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红军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煤制油和煤化工研究中心教授、主任，新能源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新能源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碳中和联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喜斌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轻工业研究所试验厂副厂长、科研科副科长、科长、润滑公司总经理、科普学校校长、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惠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良汉先生，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有限

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88年11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红军	6	6	0	0	否	4
张喜斌	6	6	0	0	否	4
廖良汉	6	6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周红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喜斌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廖良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

		<p>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2022 及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对《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减资债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同意

		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未来，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红军、张喜斌、廖良汉

2025 年 4 月 25 日